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659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劉佩聰

被告 呂秀珠即呂珮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268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原係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11月21日向原債權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商銀）申請領用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而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被告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就使用信用卡所生債務，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

01 應繳金額，逾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按週年20%
02 計算之遲延利息。嗣原告於99年3月6日概括承受慶豐商銀信
03 用卡業務資產、負債及營業。詎被告迨至114年9月6日止，
04 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130,268元及利息未清
05 償，屢經催討未果，原告爰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
06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未於言詞
07 辯論期日到庭，除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外，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1 會函、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客戶帳務查詢及被
12 告之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3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
14 張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1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
19 告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2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吳宗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27 書 記 官 辛旻熹